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工友成績考核辦法

108年3月9日董事會議通過

113年7月16日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

- 第一條 本校專任工友服務成績考核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考核工友平時工作、勤惰、品德及勤務支援等表現情形，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工友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度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工友在同一學年度內，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，准予併記年資辦理成績考核：
- 第三條 本校工友之成績考核應按其工作、勤惰、品德生活之記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甲等：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晉本餉或年功餉一級，晉至年功餉最高級止，並核發獎金予以嘉勉：
- (一)考核成績得分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學校政策者。
 - (三)扣除特休假外，無事、病假，遲到、早退、曠職記錄者。
 - (四)品德、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五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者。
- 二、乙等：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晉本餉或年功餉一級，晉至年功餉最高級止，並核發獎金予以嘉勉：
- (一)考核成績得分七十五分以上不滿八十五分。
 - (二)工作認真，任勞任怨、能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(三)扣除特休假外，事、病假併計未超過14日且無曠職紀錄者。
 - (四)品德、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五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者。
- 三、丙等：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餉。
- (一)考核成績得分不滿七十五分者。
 - (二)盡守本職業務，但工作表現上有疏失紀錄者。
 - (三)扣除特休假外，事、病假併計超過14日或經給予延長病假者，或有曠職記錄者。
 - (四)品德、生活考核有不良事績，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
四、丁等：解僱。

(一)考核成績得分不滿六十分者。

(二)連續曠職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。

(三)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，
或有不聽指揮、破壞紀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(四)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
切證據者。

第 四 條 獎金經費來源及額度：

一、經費來源：年度預算人事項下勻支。

二、經費額度：依當學年度董事會核定。

第 五 條 獎金發給數額

獎金計算基礎之金額及核撥比例

本校考核獎金發放金額之計算式為獎金計算基礎之金額乘以核撥比
例。

(一)獎金計算基礎之金額

考核等第為甲等者，其計算基礎之金額為一個月本餉/年功餉、專業
加給及工作補助。

考核等第為乙等者，其計算基礎之金額為半個月本餉/年功餉、專業
加給及工作補助。

(二)核撥比例：

項目 (以當學年度 為計算區間)	學生總人數 未達 980 人	學生總人數達 980 人 至 1024 人，或本期 結餘百分比達 11%	學生總人數達 1025 人，或本期結餘百分 比達 13%
比例	50%	75%	100%

計算式說明：(1) $A=B+C$ (2) $E=A/D \times 100\%$

A 結餘(未支付考核獎金前之結餘數)

B 預估擬支付之考核獎金

C 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

D 收支餘絀表之本期收入

E 結餘百分比

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未達 960 人時，得修訂本核撥比例。

第 六 條 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者，以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獎金。

另予成績考核者，按實際服務月數比例及等第發給獎金。

第 七 條 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、大過之考核列等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
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當年度獎懲相抵，尚有一大功以上者，不得考列丙等。

二、當年度獎懲相抵，尚有一大過以上者，不得考列乙等以上。

三、連續二年考績列丙等者，則予以解僱。

第 八 條 工友成績考核內容及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之獎金嘉勉標準，董事會得視整體財務狀況、經費預算，及

其他可歸責之事由，保有調整之權力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報董事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